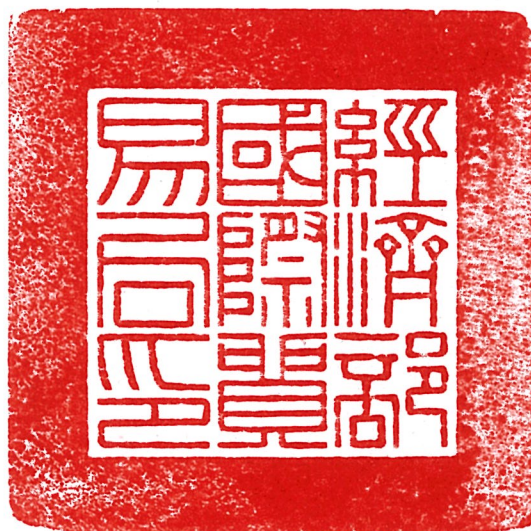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27030690號
附件：如文(1127030690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刪除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中「輸入稅則第4407節下貨品，如屬經鉻化砷酸銅(CCA)處理木材，應檢附環境部核發之『進口經鉻化砷酸銅(CCA)處理之木材貨品登錄文件』，違者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」之規定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9月15日環化評字第11281319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江文若

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| 項次 | 變更前內容 | 變更後內容 |
|----|---|-------|
| 八 | 輸入稅則第4407節下貨品，如屬經鉻化砷酸銅（CCA）處理木材，應檢附環境部核發之『進口經鉻化砷酸銅（CCA）處理之木材貨品登錄文件』，違者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| 刪除 |